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傳真:06-5977010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頁碼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6Dq5q6	第 8 頁
報名 (請擇一 方式報名)	(一)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29 日(一) 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上傳資料：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 3.可加分資料(選繳) 4.書面資料(選繳) ※若檔案過大無法上傳，得採郵件寄送	
	(二)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	
	(三)通訊報名		1. 請檢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2. 請期限內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費繳交			本校轉學考免報名費	
成績查詢		112 年 8 月 15 日(二)下午	請至 https://goo.gl/6Z9Vp6 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	第 9 頁
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7 日(四) 中午 12:00 前	請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並來電(06-5979566#7006)確認	
錄取榜單公告		112 年 8 月 18 日(五) 下午 5 點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網址： https://reurl.cc/6Dq5q6	第 10 頁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2 年 8 月 18 日(五) 下午 1 點前		
報到		112 年 8 月 21 日(一)起		

目 錄

壹、學制、系組、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	3
肆、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5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陸、簡章下載.....	8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8
捌、報名手續.....	8
玖、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9
拾、成績查詢.....	9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9
拾貳、錄取方式.....	9
拾參、放榜、報到及註冊.....	10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0
拾伍、其他規定.....	10
附錄：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1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	13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7
附錄四 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18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20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	21
附表三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22
附表四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23
附表五 非性質相同(近)系組切結書.....	24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七 招生申訴表.....	26

壹、學制、系組、名額及考試科目

- 一、各系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前一天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 二、依教育部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2329 號函，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年級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外，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亦不得高於各系班級之缺額，且各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 四、招收**四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

(一)四技二年級

招生系組別	初估名額		考試科目	系組限制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書面審查	
機械工程系	20	1	V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 5 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電機工程系	20	1	V	
資訊工程系	15	1	V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0	1	V	
飛機修護系	20	1	V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	1	V	
餐飲管理系	20	1	V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2	1	V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1	V	

(二) 四技三年級

招生系組別	初估名額		考試科目	系組限制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書面審查	
機械工程系	20	1	V	1. 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5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電機工程系	20	1	V	
資訊工程系	20	1	V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0	1	V	
飛機修護系	20	1	V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	1	V	
餐飲管理系	16	1	V	
餐飲管理系日式料理組	8	1	V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20	1	V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1	V	

貳、修業年限

- 一、四技二年級：需修業3年。
- 二、四技三年級：需修業2年。
- 三、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年。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業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三、限考資格

- (一)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原校轉學考試。
- (二) 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三)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四、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二)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應考證明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三) 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四)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2年8月11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時(112年5月29日至112年8月11日)，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六)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八)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為日本短期大學及美國社區學院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方具報考資格。
- 持外國學歷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共三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肆、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報考 學制 年級	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
四 技 二 、 三 年 級	電子工程系、電子與資訊系、資訊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電子材料系、電機工程系、電化工程系、自動控制工程系、測量儀器修造系、光電科學工程系、電機與資訊工程系、電子通訊系、電訊工程系、氣象電子系、光電工程系、通信電子系、機械工程系、儀表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導航與通訊系、冷凍空調系、自動化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網路與電訊工程資訊科技系等相關系(科)組。
	機械工程系、自動控制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工程系、模具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材料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等相關系(科)組。
	管理與資訊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商管理系、醫務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商務科技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國際貿易系、財務金融系、應用外語系、金融營運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商務系、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
	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食品科技系、烘培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西洋語文系、翻譯系系、翻譯技術系等相關系(科)組。
	服裝設計系、時尚設計系、美容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生活服務產業系、家政類、設計類及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室內設計系、建築系、空間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美術系、流行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轉學後能順利銜接學習課程，以期能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若原肄業(或現就讀)為非相同或相近名稱之系組，請填寫切結書【如附表五】。 2. 同一招生類別之系組皆列為「相同或相近系組」。 3. 專科畢業者，其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名稱為 xxx 科(組)。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時間	加分優待
5年以上	未滿1年者	增加總成績25%
	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總成績20%
	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總成績15%
	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總成績10%
4年以上 未滿5年	未滿1年者	增加總成績20%
	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總成績15%
	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總成績10%
	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總成績5%
3年以上 未滿4年	未滿1年者	增加總成績15%
	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總成績10%
	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總成績5%
	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總成績3%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至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總成績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期間因病至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總成績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增加總成績5%

- (四)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五) 凡退伍軍人符合上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如附表四】。
- (六) 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七) 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印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八)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九)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身分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2年8月11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時(112年5月29日至112年8月11日)，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身分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體育優良學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予增加總分10%。

陸、簡章下載

本簡章免費下載：遠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站(<https://reurl.cc/6Dq5q6>)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

(一)遠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站：<https://reurl.cc/6Dq5q6>

進入本校網頁後請選擇「日間學制」→「轉學生」

請填寫轉學考報名系統即可登錄報名。

(二)報名日期：112年5月29日(一)至112年8月11日(五)。

(三)上傳資料：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

3.可加分資料。(選繳)

4.書面資料。(選繳)

※若書面資料檔案過大無法上傳，得採郵件寄送。

二、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112年5月29日(一)至112年8月11日(五)。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三、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12年5月29日(一)至112年8月11日(五)。

(二)報名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三)報名地點：遠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三德樓一樓)

聯絡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聯絡 E-mail：pan0625@mail.feu.edu.tw

捌、報名手續

一、請親自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一)，連同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1張(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不得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平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二)】。

三、繳交資料：備審資料。

四、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下：【請以A4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二)】。

身分 \ 證件	學期成績單 影印本	學生證 影印本	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影印本	歷年成績單 影印本	休學證明書 影印本	畢業證書 影印本
在校生	✓	✓				
休學生				✓	✓	
退學生			✓	✓		
專科或大 學畢業生						✓

※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請參閱簡章第3頁之報名資格)。
2.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以切結書【如附表三】代替。
3.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免報名費。

六、請檢齊上述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自行

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等資料。

(一)現場報名者，請至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二)通訊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逕寄：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制、類別、年級及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二)報名表內容須填寫一致，如發現錯誤概以正表填寫內容為準，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表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四)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二**)。

(五)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七)所繳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玖、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

(二)必繳：歷年成績單、學歷(力)證明文件。

(三)選繳：自傳、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二、成績採計：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拾、成績查詢

考生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請上網(<https://goo.gl/6Z9Vp6>)查詢個人成績。本校將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四)中午 12:00 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六**)，以傳真方式(06-5977010)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5979566#7006)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貳、錄取方式

一、各系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資格順序，如考生錄取二個(含)系以上，考生依據個人興趣擇一系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總成績同分，同分參酌順序為：(1)歷年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若參酌比序仍相同時，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三、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拾參、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放榜日期：112年8月18日(五)下午5:00前。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reurl.cc/6Dq5q6>)。
- 三、錄取生報到：112年8月21日(一)起。
- 四、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各錄取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各錄取學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 ※(三)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95年5月1日所頒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2年8月18日(五)下午1:00前填妥申訴表(附表七)，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 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2年8月18日(五)下午1:00前	備妥相關資料 (附表七)
---------------------------------	---------------------	-----------------

拾伍、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會首頁公告或電洽主辦學校詢問)
 -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一】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有關於本校轉學生之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係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59540號函辦理，「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goo.gl/py3Vy>」。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

- 一、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百分之五計算。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之一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事，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之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者，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搭區間車至新市火車站約35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四 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遠東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工業設計系	37,910	13,540	51,45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旅遊事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飛機修護系	1,406	
	行銷管理系	1,304	
	企業管理系	1,304	
	餐飲管理系	1,3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專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旅遊事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舍費	宿別	備註
8,500	一、三宿(一般生)	
11,000	一、三宿(產學攜手專班生)	一學期六個月
10,000	二宿(一般生)	
13,000	四宿(一般生)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准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所拍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不可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須與准考證用同式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平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國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國別				居留證號碼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族別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冊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考系別												
1						2						
報考資格	原學校：					原系(科)：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年級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報考證件	學生證	休學、轉學(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成績單		報名考生 簽 章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編號登記		備註							

附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

報名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請勿填寫)

學制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黏貼處【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浮貼 (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學生證影印本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學生證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附表三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歷年成績單
-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附表四

遠東科技大學 1121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 _____ 參加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
招生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
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
有1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第2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
無異議。

此 致

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優待加分：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五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

非性質相同(近)系組切結書

本人_____ 參加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考試，因本人原就讀學校之系(科)非為簡章中之相同或相近系組，請同意報名該類組，若經委員會同意，並依成績及志願順序參與分發作業，分發錄取後，其後續修業之相關問題，本人自願負責，若有延期畢業情事，絕無異議。

原就讀學制：_____ 系(科)：_____ 年級：_____

報考學制：_____ 報考類組：_____ 年級：_____

此 致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附表六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複查科目 (科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實 得 總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5977010)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一)112年8月17日(四)中午12:00前。</p> <p>(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5979566#7006)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附表七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申訴表

編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絡手機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方 式			
附 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五)下午 1:00 前已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